

譚

電務股

上購置

以備

三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湖北省無線電總台

電 472 号

單

事由

為前奉核准向省銀行押匯通訊器材內價購A電池二十八筒一案簽請核賜證明書以利結束由

查本台前因電池缺乏呈由公路局轉奉

核准在省銀行押匯通訊器材內價撥永備牌A電池二十八筒一案業經本台逕向省銀行按照每筒單價貳萬元繳款柒拾陸萬元如數提用惟省銀行對此項價撥電池向不填給單據以致無法報銷茲值本台奉命移併電務局接管所有一切經付款項亟待辦理結束理合簽請鑒核懇賜證明書一紙以憑報銷而利清結為禱

謹呈

廳長譚

批准由

蔣

職 楊育民



30
2

龍

証書之任楊育民台長面頌
本件請付表之存

許亦可